公司单方调岗降薪

职工选择离职可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 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36条 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 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高煜(化名)所在公司向他 提出调岗降薪要求时,他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司则称"不同意就回家"。于是,他选择离职并要 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公司拒绝向高煜支付经济补 偿,理由是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前 公司曾就续签事官与其协 商,但其因个人因素未续签劳动 合同,且在未收到任何解除劳动 关系的文件、信息的情况下无故 旷工,最终因违纪被解除劳动合 同,故无需向其给付经济补偿。

法院认为,公司提出变更高 煜的职务及降低其工资后, 在双 方对协商变更劳动条件未能达成 -致的情况下,公司表示让其离 职,此举构成单方终止劳动关 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 补偿的条件。由此, 二审法院于 4月26日判决支持高煜这个诉讼

职工拒绝调岗降薪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010年10月1日, 高煜入职 公司担任农业技术员职务。期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一份, 限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9 月30日止。之后,双方未签订劳

"2022年11月底,公司老板 单某找到我说,不再需要我从事 技术员工作。若我继续在公司工 作,则将职务调整为小组长,工 资从7000元降为4500元。"高煜 表示不同意,单某表示:"不同 意就回家

高煜提交的与单某的谈话录 音显示, 高煜问: "2023年公司 不再聘用我当技术员吗?"单某答: "是的。"据此,高煜认为,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了他 的劳动合同,他的最后出勤日也 是这一天。

高煜称,从2022年12月1日 开始到同年12月14日,他仍在公 司打卡考勤,但未提供劳动。同 年12月15日之后,他不再打卡考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向高 煜邮寄《限期办理离职手续通知 书》,载明: "……您于2022年 12月15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 办理任何请假、离职手续,至今 已有6天。根据公司无故缺勤3天 以上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 将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 经济补偿金。

职工提出多项请求 均获仲裁裁决支持

对于公司口头拒绝其上班的 做法,高煜于2022年12月5日提 出调解申请, 因调解不成于同年 12月15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 审理,仲裁裁决确认双方自2021 年12月16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 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高 煜在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9月 30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69436.78元、经济补偿金

公司不服该裁决, 向一审法 院诉称,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 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 同到期后,应该在1个月内续签 新的劳动合同。2022年11月,在 劳动合同到期前后,公司就续签 事宜与高煜友好协商, 但高煜因 为家庭因素一直未与公司续签劳 动合同,而在这个期间内,公司 并未降低高煜的劳动条件, 然为高煜缴纳社保。而高煜则在 未收到任何解除劳动关系的文 件、信息的情况下,于2022年12 月初开始无故旷工,其在仲裁庭 审中也承认自己只打卡不上班。 基于高煜的旷工行为,公司才向 其发送《限期办理离职手续通知 书》。因此,不应认定公司构成 降低高煜的劳动条件致使劳动关 系解除, 进而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公司还称, 其曾与高煜签署 份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10 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劳动 合同,该合同一直由高煜保管, 因此不应向其支付未续签合同二 倍工资差额。

此外,高煜工资为基本工资 2480元/月加上绩效考核等总 和为5500元/月。其中11月、12 月为高煜负责的葡萄收成月, 额外支付奖金为1500元/月,未

计入高煜工资表中,不存在工资 表与实际发放数不符的情况。高 煜就其工资标准并未提供依 据, 不应确认其工资标准为 7000元/月。

高煜辩称, 认可仲裁裁决 称其每月应得工资7000元,扣除 社保684元后,发放1500元现金, 其余款项银行转账,目的是为了 避税。公司在第一次仲裁庭审中 认为高煜的每月基本工资为2480 元加绩效考核,公司、高煜口头 约定每年6月至11月根据种植葡 萄产量及品质进行考核,其他月 份正常发放全额绩效工资,正常 发放绩效的月份,扣除社保个人 承担部分684元,发放的工资为 6316元;公司在第二次仲裁庭审 中表示绩效考核工资分为固定绩 效每月2520元加葡萄收成绩效考 核奖金,如考核合格发放1500

公司单方终止合同 应当给付经济补偿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一是高煜每月工资数额。经 查,公司提供的高煜的工资表中 显示2022年10月、11月实发为 4815.40元,但又表示实发6315.40 元,其中有1500元奖金,其余月 份以工资表实发数为准,但9月 实发6315.40元。在仲裁机构要 求公司对9月微信转账做出解释 其表示实际发放6315.40元, 由此来看,公司提供的工资表与 实际发放数额不符,公司的陈述 存在自相矛盾。

此外,公司的会计通过微信 向高煜支付1500元,写明9月工 资现金部分加上该月银行转账共 计6315.40元,该说法与高煜的 陈述相吻合。公司在仲裁中表示 正常发放绩效的月份扣除社保个 人承担部分684元,发放的工资 为6316元,两笔相加正好为7000 元。基于以上事实,故一审法院 采纳高煜的意见, 认定其月应得 工资为7000元。

本案争议焦点二是公司是否 应当向高煜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 倍工资。公司主张双方重新签订 过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 年9月30日的劳动合同;高煜认 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的劳动合同。一审法院认为,公 司对自己的主张未提供相关证 据,高煜也予以否认,并根据高煜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一份期限 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 日的劳动合同,故一审法院采纳 高煜的意见。因双方的劳动合同 至2021年9月30日到期,双方最 晚应至11月1日续签劳动合同。 故公司应支付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二倍工 资69436.78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三是公司是 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公司认 为高煜自2022年12月15日起未办 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勤3天以上, 故解除其劳动合同,公司向一审 法院提供了高煜的考勤情况,认 为自2022年12月15日起高煜未办 理请假手续不再上班。高煜表示 2022年11月底公司老板单某告知 其不再从事技术员工作, 若继续 工作则职务调整为小组长, 工资 从7000元降为4500元。高煜表示不同意。单某表示"不同意就回 为此, 高煜提供其与单某 的谈话录音,高煜表示2023年公 司不再用其作为技术员,单某答 "是的", 故高煜认为于2022年11 月29日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解除劳动合 同系因用人单位作出的辞退等决 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 负举证责任。本案中, 公司在 2022年11月提出不再聘用高煜为 技术员,实际降低高煜的劳动条 件, 故双方对协商变更劳动条件 未能达成一致后,双方的劳动关 系已无法继续履行。鉴于公司构 成单方终止劳动关系, 故应承担 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责任。

仲裁机构裁决确认高煜与公 司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1 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 司、高煜对此均未提起诉讼,一 审法院予以确认。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高 煜与公司自2021年12月16日至 2022年11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 关系 公司应支付高煜自2021年 12月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 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9436.78元、经济补偿金17500 元。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因工受伤亦应全额赔偿 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 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职工体质较差

后,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 的公司以我患有较严重的骨 质疏松症, 该病与我的伤害 结果存在关联为由拒绝赔偿。 在交涉过程中,公司还称如 果我没有该病,则不一定会 造成粉碎性骨折,至少会降 低损害结果为由,在这种情 况下,即使公司同意赔偿, 其赔偿部分亦应剔除我体质 差异与损害参与度所占的比

>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 侯丽丽

侯丽丽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这里涉及到损伤参与度 问题, 指的是在有外伤、疾 病 (包括老化和体质差异) 等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工伤 损害结果中,损伤在死亡. 伤残、后遗症的发生上所起 作用的比例关系。其本质是 工伤损害系多因一果时,各 种因素在损害结果中所占比 例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 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 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 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 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 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 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 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 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 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 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 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 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 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 他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五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 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 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 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 位后旧伤复发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六条规定: "职工符合本条 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 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 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以上规定表明, 构成工伤还是视同工伤都没 有把职工的体质差异作为除 外情形,即使不得认定为工 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中也 不包括职工体质差异, 这就 意味着不能将体质差异作为 构成工伤与否的依据。与之 对应, 你在工作时间、 地点, 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 害, 自然当属工伤, 公司不 得以你体质差异为由缩减其 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女友买房将男友登记为所有人, 分手后可否索回?

读者韩笑笑 (化名) 近日向 本报反映说,她与前男友恋爱期 基于与其结婚的目的, 用自 己的积蓄全款购买了一套住房, 并将该房屋登记在前男友一人名 岂料, 前男友移情别恋, 最 终导致二人分手

此后,她曾向前男友索要该 但前男友以她系自愿将房 屋赠送给他,他是登记房屋后的 法定所有人为由, 拒绝她的返还

她想知道:前男友拒绝返还 房屋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分析

韩笑笑前男友拒绝返还其房 屋的理由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分别规定:"不动 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 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 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 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 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 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自合同成立 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

影响合同效力。"这些规定表明, 无论是否办理物权登记, 当事人 之间签订的物权合同都具有约束 力。但是,这并不等于当事人绝

因为, 《民法典》第一百五 "民事法律行为可 十八条规定: 以附条件, 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 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 事法律行为, 自条件成就时生 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 为, 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其中 涉及的也就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 为,指的是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 开始或终止, 取决于将来不确定 事实的发生或不发生。

房屋属于大额固定财产, 笑笑以结婚为目的, 将自己全资 购买的房屋登记在前男友名下, 超出了男女恋爱期间为增进 感情的一般赠与, 属于附条件 民事行为。在双方已经分手,不 能达到结婚目的的情况下, 应视 为条件未能成就, 韩笑笑的赠与 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其自然可 以要求返还, 前男友也应当返

颜东岳 法官